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 芯 國 際 集 成 電 路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關於調整 2021 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公告》、《關於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關於 2021 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及首次授予事項的法律意見書》、《2021 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激勵對象名單 (截止授予日)》及《關於 2021 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及首次授予相關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高永崗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1 年 7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周子學（董事長）

蔣尚義（副董事長）

趙海軍（聯合首席執行官）

梁孟松（聯合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周杰

任凱

黃登山

魯國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劉遵義

范仁達

楊光磊

劉明

* 僅供識別

A 股代码：688981

证券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1-031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科创板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个别员工向公司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公司就员工相关疑问进行了解释和说明，相关疑问已得到有效解决。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其他意见。2021 年 6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4）。

（三）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

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1 年 6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7）。

（五）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确认为 3,944 人。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7,565.04 万股保持不变，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确认为 6,753.52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确认为 811.52 万股。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对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及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A 股代码：688981

证券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1-032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7 月 19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753.52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90,006.4794 万股的 0.8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的规定，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7 月 19 日为授予日，以 2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9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6,753.52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科创板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个别员工向公司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公司就员工相关疑问进行了解释和说明，相关疑问已得到有效解决。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其他意见。2021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4）。

3、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6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7）。

5、2021年7月19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19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确认为3,944人。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总量7,565.04万股保持不变，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确认为6,753.52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确认为

811.52 万股。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内容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 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7 月 19 日。

2、授予数量：6,753.52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90,006.4794 万股的 0.85%

3、授予人数：3,944 人

4、授予价格：20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				
周子学	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40	0.53%	0.005%
Chiang Shangyi (蒋尚义)	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40	0.53%	0.005%
Zhao Haijun (赵海军)	联合首席执行官兼执行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40	0.53%	0.005%
梁孟松	联合首席执行官兼执行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40	0.53%	0.005%
高永岗	首席财务官兼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兼公司秘书	36	0.48%	0.005%
二、高级管理人员				

Zhou Meisheng（周梅生）	技术研发执行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及公司附属子公司董事	36	0.48%	0.005%
郭光莉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16	0.21%	0.002%
三、核心技术人员				
Zhang Xin（张昕）	运营与工程资深副总裁、公司附属子公司董事	32	0.42%	0.004%
小计		280	3.70%	0.035%
四、中高级业务管理人员				
林新发	公司附属子公司董事	16	0.21%	0.002%
王永	公司附属子公司董事	10	0.13%	0.001%
其他中高级业务管理人员		745.56	9.86%	0.094%
小计		771.56	10.20%	0.098%
五、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		5,701.96	75.37%	0.72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6,753.52	89.27%	0.855%
六、预留部分		811.52	10.73%	0.103%
合计		7,565.04	100%	0.95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该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的关连激励对象为周子学、蒋尚义、赵海军、梁孟松、高永岗、周梅生、张昕、林新发及王永。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除上述关连激励对象外，首次授予项下之其他激励对象均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二、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

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 6,753.5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1.80 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8.69%（采用科创 50 指数截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最近一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采用公司截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	-------------	----------------	----------------	----------------	----------------	----------------

6,753.52	222,764.86	55,200.64	93,765.45	45,551.88	21,901.39	6,345.49
----------	------------	-----------	-----------	-----------	-----------	----------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实际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上述测算不包含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 811.52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 811.52 万股，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授予，并根据届时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及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

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二）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Landing Law Offices

中国 上海 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 邮编: 200080

电话: 86-21-6652-9952 传真: 86-21-6652-2252

16th Floor, East Tower, Raffles City, No. 1089, Dongdaminglu Road, Hongkou District, Shanghai

Tel: 86-21-6652-9952 fax: 86-21-6652-2252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或“公司”，证券代码 688981）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现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3.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关于公司《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指《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情况暨调整与首次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 年 05 月 19 日，中芯国际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关连人士发行并授予科创板限制性股票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科创板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子学、Chiang Shang-yi（蒋尚义）、Zhao Haijun（赵海军）、梁孟松及高永岗已在董事会审议与其有关的建议授出科创板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

2. 2021 年 05 月 20 日，中芯国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2021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7 日，公司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个别员工询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公司对相关疑问进行了解释和说明，相关疑问已得到有效解决。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其他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19 日披露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

3. 2021 年 06 月 25 日，中芯国际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1 年 07 月 19 日，中芯国际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确认为 3,944 名。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7,565.04 万股保持不变，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确认为 6,753.52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确认为 811.52 万股。

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 3,94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753.52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07 月 19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确认为 3,944 名。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7,565.04 万股保持不变，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确认为 6,753.52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确认为 811.52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条件

根据中芯国际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科创板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为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119 号《审计报告》及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信息及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

2021年07月19日，中芯国际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首次授予的授予日：2021年07月19日

经核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

2. 首次授予人数：3,944名激励对象

上述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6,753.52万股

董事会同意对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确认为6,753.52万股。

4. 首次授予价格：20.00元/股

首次授予价格与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价格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相关事项符合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于董事会会议召开两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及调整与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文件。公司还确认，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及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刘逸星

授权签字人：

殷俊

经办律师： 刘欢
刘欢

经办律师： 徐新建
徐新建

2021年 7月19日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截止授予日)

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配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				
周子学	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40	0.53%	0.005%
Chiang Shangyi (蒋尚义)	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40	0.53%	0.005%
Zhao Haijun (赵海军)	联合首席执行官兼执行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40	0.53%	0.005%
梁孟松	联合首席执行官兼执行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40	0.53%	0.005%
高永岗	首席财务官兼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兼公司秘书	36	0.48%	0.005%
二、高级管理人员				
Zhou Meisheng (周梅生)	技术研发执行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及公司附属子公司董事	36	0.48%	0.005%
郭光莉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16	0.21%	0.002%
三、核心技术人员				
Zhang Xin (张昕)	运营与工程资深副总裁、公司附属子公司董事	32	0.42%	0.004%
小计		280	3.70%	0.035%
四、中高级业务管理人员				
林新发	公司附属子公司董事	16	0.21%	0.002%
王永	公司附属子公司董事	10	0.13%	0.001%
其他中高级业务管理人员		745.56	9.86%	0.094%

小计	771.56	10.20%	0.098%
五、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	5,701.96	75.37%	0.72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6,753.52	89.27%	0.855%
六、预留部分	811.52	10.73%	0.103%
合计	7,565.04	100%	0.958%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该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的关连激励对象为周子学、蒋尚义、赵海军、梁孟松、高永岗、周梅生、张昕、林新发及王永。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除上述关连激励对象外，首次授予项下之其他激励对象均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证券简称：中芯国际

证券代码：688981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 年 7 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3

一、释义

1.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中芯国际：指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 本激励计划：指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获益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4.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高级业务管理人员、技术与业务骨干人员。
5. 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6. 授予价格：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7. 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8. 归属：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9. 归属条件：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10. 归属日：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11.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2.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3.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4. 《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15. 《披露指南》：《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16. 公司章程：指《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17.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8. 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19. 元：指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公司提供，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对公司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科创板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个别员工向公司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公司就员工相关疑问进行了解释和说明，相关疑问已得到有效解决。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其他意见。2021 年 6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4）。

3、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 年 6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7）。

5、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中芯国际调整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确认为 3,944 人。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7,565.04 万股保持不变，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确认为 6,753.52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确认为 811.52 万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中芯国际对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中芯国际及其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7 月 19 日。

2、授予数量：6,753.52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90,006.4794 万股的 0.85%

3、授予人数：3,944 人

4、授予价格：20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

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				
周子学	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40	0.53%	0.005%
Chiang Shangyi (蒋尚义)	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40	0.53%	0.005%

Zhao Haijun（赵海军）	联合首席执行官兼执行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40	0.53%	0.005%
梁孟松	联合首席执行官兼执行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40	0.53%	0.005%
高永岗	首席财务官兼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兼公司秘书	36	0.48%	0.005%
二、高级管理人员				
Zhou Meisheng（周梅生）	技术研发执行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及公司附属子公司董事	36	0.48%	0.005%
郭光莉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16	0.21%	0.002%
三、核心技术人员				
Zhang Xin（张昕）	运营与工程资深副总裁、公司附属子公司董事	32	0.42%	0.004%
小计		280	3.70%	0.035%
四、中高级业务管理人员				
林新发	公司附属子公司董事	16	0.21%	0.002%
王永	公司附属子公司董事	10	0.13%	0.001%
其他中高级业务管理人员		745.56	9.86%	0.094%
小计		771.56	10.20%	0.098%
五、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		5,701.96	75.37%	0.72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6,753.52	89.27%	0.855%
六、预留部分		811.52	10.73%	0.103%
合计		7,565.04	100%	0.95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该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的关连激励对象为周子学、蒋尚义、赵海军、梁孟松、高永岗、周梅生、张昕、林新发及王永。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除上述关连激励对象外，首次授予项下之其他激励对象均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公司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实施本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财务顾问建议公司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了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确认为 3,944 人。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7,565.04 万股保持不变，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确认为 6,753.52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确认为 811.52 万股。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内容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七）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1、《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经 办 人： 方攀峰

联系电话： 021-52588686

传 真： 021-52583528

联系地址： 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 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经办人：万攀峰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9日

